| 417 | 2023 | 131 |
|-----|------|-----|
| | 4 | 3 |

第108期

是何项目: 20131227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(水务局、海洋局、绿化市容局) 2023年12月21日

关于张江镇纳仕人才公寓周边绿地建设的报告

为贯彻落实区委主要领导11月11日在张江集团调研的工作部署, 为确保规划绿地明年6月底建成开放,区分管领导于12月13日召开张 江镇纳仕人才公寓周边绿地建设专题会,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关于建设主体和资金来源

鉴于规划绿地土地性质暂未转为建设用地,为合法实施绿地建设,

1227 西格里松门志,至这些玩商

由张江镇作为建设主体按基建流程推进建设,利用建交委配套费资金 300 元/平方米实施,同步享受新区口袋公园政策;规划绿地南侧陆家 漕为规划镇级河道,由张江镇作为建设主体同步实施,资金渠道按照新 区"五票"统筹政策执行。

二、关于实施方案统筹

规划绿地和其南侧规划镇级河道陆家漕的建设主体同为张江镇,按照"三个同步"的原则,即同步立项、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,由张江镇对各项目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进行整体统筹,实现各项目实施无缝衔接和一体化推进。

三、关于项目实施计划

为确保 2024 年上半年规划绿地建成出形象,张江镇已倒排时间节点并形成初步计划,近期将完成项建书上报,力争于 2024 年 1 季度完成工可、农转用等前期程序并开工。由区发改委、区生态局、区规资局、区建交委和张江管理局对立项审批、方案设计、农转用、供地、资金保障和项目推进等按各自职责做好行业指导、服务和监督工作。

四、关于周边地块提升

规划绿地西侧空地为规划住宅用地,面积1公顷,为提升纳仕公寓周边整体景观效果,与上述绿地连成片建设公园,由区规划资源局对该规划住宅用地调整为公园绿地,规划调整后由张江镇实施建设。

特此报告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12月21日

(联系人: 陆添翼 联系电话: 18116085258)

生态环境局工作专报拟文稿

| 标 题 | 关于张江镇纳仕人才公寓周边绿地建设的报告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|
| 专报部门 | 浦东生态环境局机关-绿化和林业管 理处 | 专报人 | 陆添翼 |
| 专报日期 | 2023-12-20 | 文 号 | 12 |
| 事由 | | 召开张江镇纳付 | 研的工作部署,为确保规划绿地明年 6 月底 士人才公寓周边绿地建设专题会,现将相关 |
| 主管领导签发意见 | 同意发。{康永良[2023/12/22 8:09:27]} | 分管领导 会签意见 | 拟同意。{刘军[2023/12/21 10:09:26]} |
| 办公室审 核 意 见 | 已核。{刁少磊[2023/12/20 14:20:40]} 拟同意,请刘军同志审核,永良同志 签发。{龚叶丹[2023/12/20 14:24:52]} | 会签部门 宽 见 | |
| 专报部门 意 见 | 拟同意{赵文章[2023/12/20 13:48:54] |]} | |
| 备注 | 已按要求修改专报,妥否,请领导审阅{陆添翼[2023/12/20 13:03:33]} | | |